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調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林怡婕
相 對 人 卓哲成
陳金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陳金雄之住所地在新北市中和區，相對人卓哲成之住所地在新北市萬里區，此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是相對人二人之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萬華區乙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03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鍵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02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楊家蓉